

平遥农商行虚构理财 达州银行同业投资踩雷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在监管明确对银行金融机构兜底行为严厉打击的同时，仍有相关风险事件频现。2020年12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

同业理财“阴阳合同”

2018年2月28日，达州银行与山西平遥农商行签订了一份《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达州银行认购晋财宝同业理财第70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78%，理财产品期限273天，认购资金规模为5亿元。该协议中还约定，山西平遥农商行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理财计划投资，未经达州银行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的投资方向、范围。另外，该协议尾部甲方盖章处加盖了达州银行公章和时任负责人向家奇个人名章，乙方盖章处则加盖了山西平遥农商行公章和时任负责人王建中个人名章。

在该理财产品协议书附件中，产品概述明确显示，晋财宝同业理财第70期的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高流动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同业、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信用等较高等级的债券、票据回购、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达州银行在该说明书尾部客户签章处盖章确认。

2018年2月28日，达州银行与山西平遥农商行还签订了另一套《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该套协议中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中均载明晋财宝同业理财第70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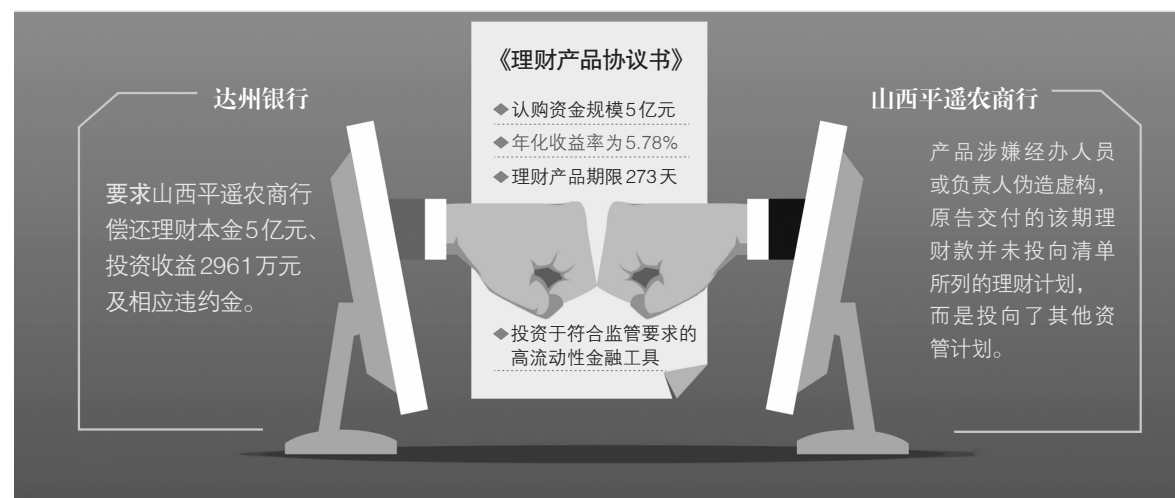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山西平遥农商行还向达州银行出具了一份《承诺函》，

布了一则民事判决书，涉及达州银行与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山西平遥农商行”)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该案中，后者自曝5亿元理财资金并未投向原本理财计划，涉嫌理财产品的伪造虚

构，而银行出具的兜底函更是明显违反了银行业监管规定。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山西平遥农商行自曝违规行为事出5亿元同业理财的兑付问题。在该纠纷中，山西平遥农商行的内控风险

暴露，涉及到理财资金管理、出具承诺函、公章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法院认定，达州银行的投资也存在过错。该行认可交易对手的兜底行为违背行业监管规定，最终承诺函也被判无效。



本报资料室/图

明确表示“鉴于贵行与我行签署《平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并认购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的平遥农商行晋财宝同业理财第70期，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我行现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在到期日当日及时足额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我行将无条件于该理财产品到期日当日向贵行足额支付理财本金及按5.78%/年计算的理财收益与贵行已获分配的理财收益之间的差额，不以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或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履行该义务”。

2020年6月8日，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作

出《立案通知书》，决定对王建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采取了留置措施。

由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山西平遥农商行一直未能兑付，达州银行于2019年3月25日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于2020年7月27日进行了公开审理。

达州银行在起诉中要求山西平遥农商行偿还理财本金5亿元、投资收益296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而山西平遥农商行辩称：“《平遥农商行晋财宝同业理财第70期清单》涉嫌经办人员或负责人伪造虚构，原告交付的该期理财并未投向清单所列的理财计划，而是投向了其他资管计划。”同时，案涉理财业务亦存在签署“阴阳合同”、违反

监管规则、违反“禁止刚性兑付”的行业规则等情况。

山西平遥农商行认为，该行对案涉理财业务的本金及收益作出承诺，显然不符合银行业理财业务的基本要求和行业规范。达州银行系商业银行，其对行业规则和禁止性规定理应知悉，明知行业禁止理财业务“刚性兑付”，对于合同无效同样存在过错。

2020年8月12日，山西省长治市公安局致函法院，称本案与该局侦办中的有关金融诈骗集团犯罪案件相关；达州银行向山西平遥农商行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实际付款人系该犯罪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该笔款项为该犯罪集团利用诈骗手段非法所得。

“国债理财”被骗6亿 葫芦岛银行对垒银河公司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日获悉，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公司”)因与葫芦岛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596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目前再

交易背后的承诺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审判认定，庄某川所介绍的高利率国债项目曾使葫芦岛银行下属信用社获得高额回报，取得相关方信任。在此基础上，为将葫芦岛银行资金用于个人炒股等目的，庄某川于2002年找到银河证券厦门虎园路证券营业部高级客户经理李某强，咨询能否利用其联系的金融机构到虎园路营业部购买国债资金进行个人炒股，李某强告知可以，只要获得金融机构全权委托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庄某川找到时任葫芦岛银行行长敬某、副行长王某等人，以银河证券信誉好、资金安全有保障等为由，诱使该行到厦门虎园路营业部购买国债。该行研究后，决定到虎园路营业部购买“一比一”资金配比模式的国债项目。

银行被指明国债收益不能达到8%但仍购买

庄某川此后炒股造成巨大亏损。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为继续骗取资金，扭转资金紧张的局面，庄某川又骗取铁岭信用社上钩。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截至2006年10月19日案发，庄某川分别骗取葫芦岛银行、铁岭信用社国债资金6.1亿元、1.9亿元，在多次行骗过程中，用后期诈骗资金归还前期诈骗葫芦岛银行本金2.4亿元、利息8061.9万元；退还铁岭信用社利息2865万余元。给葫芦岛银行造成经济损失2.89381亿元，给铁岭信用社造成经济损失1.6135亿元，共计损失约4.5亿元。

法院一审认定庄某川犯诈骗

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亿元；黄某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等。此后，黄某勤、庄某川上诉但被法院驳回。

事件并未就此画上句号。银河公司与葫芦岛银行因该案相关陷入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银河公司与葫芦岛银行构成以委托理财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关系，银河公司不服，提出再审表示相关事实不涉及任何体现“借贷关系”的法律特征。

最高法2020年认定，葫芦岛银行与银河公司之间形成了委托

理财的表现形式。

但最高法指出，葫芦岛银行多次召开过行长办公会，主动介入并积极协调下属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拨和使用，讨论作出决策。葫芦岛银行(案涉七家信用社)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明知国债收益不能达到8%左右的情况下，仍然积极实现并获得与国债收益不符的高额回报的行为足以说明国债交易并非其真实经济目的。

最高法认定，根据双方交易事实，案涉交易构成借贷关系。本案中，葫芦岛银行(案涉七家信用社)向虎园路营业部共计拨付资金6.1亿元，虎园路营业部共向案涉七家

信用社返还国债借款本金2.4亿元，虎园路营业部在案涉七家信用社的资金汇入之后，向葫芦岛银行(案涉七家信用社)支付相对固定的资金回报。根据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案涉交易在实质上构成借贷关系。

故银河公司再申请被驳回。记者就银河公司与葫芦岛银行纠纷情况望与银河公司进一步确认，该公司相关人士表示对此不接受采访。

从该案案情来看，承诺函是诱发因素之一。张远忠表示：“从行业来看，目前券商出具类似保本理财作用的承诺函并不符合要求，一

日，庄某川采用相同手段共骗取葫芦岛银行下属绥中工商城市信用社、绥中瑞州城市信用社等7个信用社15笔国债资金达6.1亿元。

从资金走向来看，法院二审认定，庄某川将葫芦岛银行巨额资金从各信用社账户内转至新飞达和海信联账户占为己有，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在银河证券虎园路营业部炒股以及外转至中谷期货经济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中国国际期货经济有限公司等处炒股票和期货造成巨额亏损，另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还债，甚至将资金通过地下钱庄转往境外。

专注于金融领域的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远忠表示：“地下钱庄是非法组织，不具备金融牌照，一般从事洗钱等违法行为。”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当葫芦岛银行购买国债资金到期

知国债收益不能达到8%左右的情况下，仍然积极实现并获得与国债收益不符的高额回报的行为足以说明国债交易并非其真实经济目的。

记者就案相关情况与葫芦岛银行方面确认，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回复。

将收回本金时，为隐瞒国债资金已被骗走的真相，在庄某川的要求下，黄某勤以办理展期为名，为葫芦岛银行在虎园路营业部开户的账户上虚拟注入资金，融资买入国债并于当日卖出，打出购买国债交割单，造成用信用社资金当天又购买国债的假相欺骗葫芦岛银行。

此后，葫芦岛银行下属信用社进行改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在清产核资时，葫芦岛银行委托辽宁中智会计师事务所查询该行是否在虎园路营业部存在购买3.7亿元国债资金，黄某勤和营业部明知账户内已无资金的事实，还在询证函“数据证明无误”处盖章，进一步欺骗葫芦岛银行，致使葫芦岛银行未能及时发现庄某川的诈骗行为，使得损失继续扩大。

兜底行为无效?

原本期限仅9个月的银行理财拖延一年多仍无法得到兑付。2020年12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相关事实进行了认定并作出了一审判决。

对于双方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承诺函》的效力问题，法院认为，就达州银行与山西平遥农商行之间的委托理财法律关系而言，达州银行将理财资金交付给山西平遥农商行投资管理以期获得收益，根据本案当事人签订两协议的事实足以判定，若没有保底约定的存在，本案当事人尤其是作为委托人的达州银行应不会签订案涉协议；在保底约定被确认无效后，其缔约目的几乎丧失，相关收益条款应属协议的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因此，该部分约定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无效部分，其应导致协议整体无效。

此外，合同效力问题是两家银行争议的焦点问题。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案涉理财协议及《承诺函》已被认定为无效，达州银行主张按照《承诺函》约定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已失去合同约定的基础；达州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对于相关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是清楚的，案涉协议被认定

为无效，达州银行自身亦有过错，法院对其违约金部分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工商资料显示，2018年12月10日，山西平遥农商行的负责人由王建中变更为贾永真，而目前贾永真任银行董事长一职。

“金融机构的兜底行为在此前市场交易中较为常见，但是也‘埋了’很多雷。目前监管严厉打击刚兑行为，并将兜底作为严重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兜底的现象已经越来越少了。”一家股份制银行人士称。

2020年7月，记者在银保监会通气会上明确问及监管对于兜底行为的态度，监管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兜底行为一查到底，且违规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

此外，针对达州银行接受附带兜底行为为的同业理财和同业投资风控情况，记者联系了该行采访，但是截至发稿并未得到回复。

前述股份行人士称：“同业投资的规模通常都比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后果严重。尤其是交易对手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投资损失将对资金方业绩造成巨大波动。”

记者注意到，达州银行同业理财的5亿元对其业绩影响至关重要，该规模甚至超过了银行2019年全年净利润。据达州银行公布的2019年年报显示，该行全年营业利润5.74亿元，实现净利润4.4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4亿元，不良贷款率1.98%。

上接B1

策略分化

中国银行研究院分析认为，2020年9月末，我国房地产贷款余额占信贷余额比重为28.5%，余额较大。如果降至第二档平均水平，将可能释放约1.7万亿元资金，对银行的资产优化能力提出新要求。

郑忱阳也指出，根据数据测算，国有大行房地产贷款占比基本都可达标，个别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可能需要下调，但整体调控压力较小；少数股份制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超标约4~5个百分点；中小银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超标主要来自对公房地产贷款占比压力。

某国有银行投行部人士向记者透露，2020年，该行按揭贷款有走高趋势，在监管“红线”面前，该行在符合监管标准的前提下，仍有拓展房地产开发类贷款的需求。“不过，在按揭贷款方面，整体提升房贷门槛不大可能，毕竟银行还要支持老百姓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但基层银行在额度上可能会有把控和调整。”该人士说。

在大中型银行计划减少个人住房贷款投放的同时，小型银行正计划压降对公房地产贷款，并在个人住房贷款领域寻找机遇。

“此前，由于缺少客户资源，我行在房地产按揭贷款方面的市场很小，且在个贷业务方面的产品设计也不够灵活，这都是下一阶段我们可以突破的。”某城商行管理层人士告诉记者，下一步或将房地产贷款资源向资质优异、能带动中收等综合收益的项目倾斜。

郑忱阳认为，部分超标银行可能会有两种策略，在分子方面，加大房地产信贷流转，自然到期不叙做以降低房地产贷款余额；在分母方面，加大其他零售贷款和对公信贷的投放力度以增加总贷款余额。

此外，某银行机构分析人士向记者提示道，《通知》首次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提出要求，对于此前将消费贷款中的个人房贷业务作为重点的银行，未来需要引导消费贷回归“消费”本质。

般会被监管认定为无效，银行存在不能追回款项的风险，理财刚兑是目前监管重点打击对象之一。”

“目前来看，如果银行与券商等相关方私下签订一个理财保本协议，从金融监管机构角度看，是无效效益，不合规，但如果打起官司来，该类函件或能够起到一定作用，出具机构存在被赔付的可能性。”某国有银行资管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银行角度看，要求或接受对方出具此类函件，首先存在合规问题，其次是即便对方出具了类似函件，最终也有被判处赔付部分或不赔付的可能性，具体要看案件情况。”